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教職員工生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93年12月29日經衛生委員會通過

97年1月17日經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8日經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1月7日經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 依據

- (一)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二、 目的

為確保教職員工生於意外事故或緊急傷病發生時，結合校內相關單位，共同迅速妥善處理突發事件，減輕傷病程度，特訂定本要點。

## 三、 分工及職責

- (一) 校內遇有狀況嚴重且危急生命者，請在場人員立即撥打 119 救護車救援，並通報衛生保健組、校安中心。
- (二) 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及導師需負責學生之家屬未到醫院前之聯繫及照顧。
- (三) 視事件之狀況，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教育部。
- (四)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傷患心理輔導。
- (五) 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負責實驗室災害現場安全狀況評估及若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依規定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六) 傳染性疾病或食物中毒案件由衛生保健組通報衛生主管機關。
- (七) 衛生保健組應定期辦理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
- (八) 緊急傷病處理事件，衛生保健組需填寫紀錄單並定期統計分析、檢討。

## 四、 緊急傷病處理方式

- (一) 狀況嚴重且危急生命者(意識不清、骨折、呼吸困難、昏迷及大出血等):
  - 請現場人員立即撥打 119 救護車救援，並通知衛生保健組護理人員及校安中心值勤人員至現場緊急處理。
  - 1. 護送就醫人員:衛生保健組護理人員。
  - 2. 交通工具:救護車。

3. 通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並連繫家長或緊急聯絡人、導師及系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務長。
  4. 護理人員完成傷病處理過程紀錄及追蹤。
- (二) 需送醫處理，但無立即性生命危險者(脫臼、切割傷需縫合、發燒等):
- 由衛生保健組護理人員處理，並聯絡救護車或其他交通工具送醫。
1. 護送就醫人員: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或系所師生協助就醫。
  2. 交通工具:救護車、計程車為優先。
  3. 通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並連繫家長或緊急聯絡人、導師。
  4. 護理人員完成傷病處理過程紀錄及追蹤。
- (三) 狀況輕微者(輕微外傷、瘀血等):由衛生保健組護理人員處理或協助患者就醫。
- (四) 非本校護理人員上班時間，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執行緊急送醫相關事宜。
- (五) 緊急傷病救護醫院以距離本校路程最短且具急診室之醫院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得轉送其他醫院處理。

#### 五、衛生保健組應設置下列救護設備：

- (一) 一般急救箱。
- (二) 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 (三) 活動式抽吸器(附鼻咽管)。
- (四) 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
- (五) 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
- (六) 運送器具(含長背板等)。
- (七) 專用電話。
- (八) 其他救護設備。

#### 六、救護經費

學校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急救研習、急救衛材、設備及護送就醫等緊急救護經費。遇重大傷病需緊急送醫時，負責護送人員，需搭乘計程車時，得憑收據依規定申請。

#### 七、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